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1号

关于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恒业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恒业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恒业分厂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7-440804-04-05-932360）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C区恒业路1号，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总用地面积为10938.25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从事环保复合木门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枋、中纤板、木皮、刨花板、玻璃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物料主要有白色水性漆、黑色底漆、黑色面漆、脲醛树脂、白乳胶、木皮胶、拼板胶、UV透明底漆及UV透明腻子等；预计年产环保复合门30万件（总质量约9861.971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

于湛江森乐木业有限公司恒业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6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备料（机加工）、组装（机加工）、砂光雕刻、贴皮（磨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4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组装、贴皮、UV滚涂应使用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原辅材料，组装（施胶）、贴皮（胶压）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UV滚涂废气应设置局部全封闭围挡，仅余物料进出口，废气经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白漆房废气通过封闭式喷漆房内部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帘+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底漆、面漆黑漆房废气通过封闭式喷漆房内部集气装置收集，经“水帘+旋风除尘+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

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放速率应按限值的50%执行）；排气筒DA005排放的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标准；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的NMHC、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水帘和喷淋废水全部收集至一体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余料、除尘器回收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UV粉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漆渣和沾染油漆、胶粘剂的废包装桶，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完成鉴别前及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防腐防渗漏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装置设施维护，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859 吨/年、VOCs 1.997 吨/年。本项目的 VOCs 等量替代指标，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协调，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削减量。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七、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